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21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郁淳

被告 林 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4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%並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夏 嫻 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林琬儒